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短暫停牌，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確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是否存在變更的公告。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刊發本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關上述事宜的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孟廣銀先生(「孟先生」)告知，彼擁有權益的600,00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之實益擁有權或會發生變動。

誠如孟先生所告知，相關股份由Changjiang Absolute Return China Fund(「Fund」)項下若干信託單位(「信託單位」)持有，彼通過彼之全資擁有公司Prosper One Enterprise Limited(「Prosper One Enterprise」)於該等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該等股份由其資產及基金經理長江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進行管理。誠如孟先生所確認，Prosper One Enterprise為信託單位之唯一受益人。

孟先生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前，彼已通過電郵、電話向基金經理發出指示，並親身將授權文件送交基金經理的地址，以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劉國慶先生（「劉先生」）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就相關股份）投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自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收到一份函件，其中包括，表明基金經理的聯絡人之一（「受委代表」）而非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股份獲授權為公司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劉先生獲股東週年大會監票人告知，彼未獲授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相反，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股份獲授權為公司代表／受委代表。孟先生告知，其本人及其代表均未自基金經理接獲任何通知，表明受委代表獲委任為公司代表／受委代表，其違反孟先生先前通過多種方式向基金經理提供的指示。誠如孟先生所告知，有關受委代表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向基金經理提供的指示進行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不久，孟先生留意到(i)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表明，Fund為571,1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1.39%及(ii)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向聯交所提交的另一份權益披露表格表明，Fund為60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75.00%。

隨後，孟先生通過其代表（包括劉先生）與基金經理通過電話、電郵聯繫，並親自到基金經理辦公室確認相關股份的狀況，包括其是否仍於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誠如孟先生所告知，直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代表並未及仍無法給予任何肯定答覆。

由於相關股份狀況的不確定性及可能變更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對股份短暫停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向基金經理發出一封問詢函件，要求彼提供其及／或其客戶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身份。直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並未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

誠如孟先生所告知，信託單位乃持作Prosper One Enterprise向長江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票據持有人」）發行之承兌票據之抵押品。誠如孟先生所告知，Prosper One Enterprise及彼皆自基金經理及票據持有人之法律顧問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函件（統稱「函件」），據此，其中包括，彼等獲悉(i)Prosper One Enterprise未能支付票據項下之未償還金額；(ii)發生一起違約事件；及(iii)倘票據項下之未償還金額未能於7日內悉數支付，票據項下之抵押品（包括信託單位）將於不進一步通知的情況下執行。

誠如孟先生所告知，於本公告日期，Prosper One Enterprise並未悉數償還票據項下之未償還金額。誠如孟先生所告知，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即票據到期日)，彼及彼之代表已與票據持有人取得聯繫，旨在延長票據之到期日。孟先生亦告知，基金經理顯然於函件日期後一直正常管理Fund，包括自孟先生收取相關管理費用。因此，盡管於函件中作出通知，但孟先生認為票據持有人並未執行票據項下之抵押品，包括信託單位或任何相關股份。

誠如孟先生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後，Prosper One Enterprise已自基金經理收到一份月報(「月報」)，當中聲明(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Prosper One Enterprise為信託單位的實益擁有人。由於上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顯然一直正常管理Fund及月報表明(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Prosper One Enterprise為信託單位之實益擁有人，孟先生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彼仍為相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然而，但按照函件，孟先生已要求基金經理代表確認是否已執行票據項下之任何抵押品(包括信託單位)。誠如孟先生所告知，直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代表並未及仍無法給予任何肯定答覆。

因此，孟先生仍不確定信託單位或任何相關股份是否已執行。孟先生告知董事會彼仍就可能延長票據到期日與票據持有人進行談判及亦正與基金經理確認相關股份之狀況。

一旦董事會獲取充分資料以確定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職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10時19分起停牌，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確定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是否存在變更的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孟波先生、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劉加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及田志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才達致，且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